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3-04477	分类:	建筑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管〔2023〕23号	发布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

吉建管〔2023〕23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建筑业企业：

为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延续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延续工作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发的资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要求执行。

（二）省厅及长春市建委、延边州住建局核发的省级权限审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统一自动延续至2024年6月30日。

（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企业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cx.jlsjstxxw.com/>）--“企业资质管理”系统，向具有资质延续审批权限的部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

（四）2024年6月30日之前资质到期的企业，自2024年7月1日起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原资质许可机关将不予受理，证书自动作废。

（五）申请资质延续的企业应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提交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审批部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等内容进行核查。其中，技术负责人不考核个人业绩，二级资质的建造师数量和专业按照最低等级资质标准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并颁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

二、已取消资质证书的换领工作

（一）经《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的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企业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cx.jlsjstxxw.com/>）--“企业资质管理”系统，向具有资质换证审批权限的部门申请换领相应专业有效期1年的二级资质

证书。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二）企业换领的新资质证书一年有效期届满前，应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准予延续并颁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

（三）申请资质换证的企业应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提交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审批部门按照相应二级资质标准对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换证。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16日